

財務委員會 (2012年6月19日)(修訂本)
政府架構重組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動議

編號	動議人	措辭
65.	甘乃威	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參考審計署於本年5月29日發表的《<<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>>》，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職務訪問定下規例和原則，使到公帑在運用時遵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。
66.	甘乃威	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參考審計署於本年5月29日發表的《<<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>>》，政治委任官員的辦公室在每次職務訪問前擬備成本預算，以便監察有關開支。
67.	甘乃威	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參考審計署於本年5月29日發表的《<<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>>》，政治委任官員每次職務訪問開支，都需向外主動披露，由公眾監察。
68.	甘乃威	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參考審計署於本年5月29日發表的《<<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>>》，司局長辦政治委任官員每次職務訪問開支，都需向外主動披露，由公眾監察。
69.	甘乃威	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參考審計署於本年5月29日發表的《<<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>>》，司局長辦公室為司局長及其隨員選擇酒店及住宿等級方面，確保所作出的決定均屬理據充份，並妥為備存文件紀錄，而且經得起公眾監察。

70.	甘乃威	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參考審計署於本年 5 月 29 日發表的《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》，如司局長辦公室在要求經貿辦為司局長職務安排酒店住宿時，清楚說明住宿要求。
71.	甘乃威	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參考審計署於本年 5 月 29 日發表的《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》，如司局長及其隨員在職務訪問時需要使用酒店會議/活動室作為會議之用，並在考慮租用酒店客房和會議/活動室的整套方案後，須評估這些會議/活動室設施能否以較低成本滿足相同的工作需要。